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A)

##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83 号 建议的答复

孙群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如何发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 年 5 月，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8 号)，其中明确规定取消目标责任奖、档案达标先进单位奖、党建先进单位创建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奖、文明单位创建奖等 5 项奖励性补贴。在此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单列核定绩效工资采取“总量管理、自主分配”原则。按照省精神，结合随州实际，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印发《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统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的通知》(随人社〔2022〕16 号)。

随人社〔2022〕16 号文件相关精神为：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分

配按照省“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自主分配”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细化为：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既可以放入现有绩效工资总量中一起分配，也可以单独进行分配；可以按月发放，也可以年终一次性发放；按月发放的额度不得超过年人均实际发放水平的 $2/3$ 。对于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可按单位年人均实际发放水平的 $1/3$ 减少发放。

在全省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会议上，省人社厅领导在讲话中强调事业单位要抓住这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规范工作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进一步搞活内部分配，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实施绩效工资以来，我们一直强调事业单位要搞活内部分配，以前的5项奖只跟本人工资水平挂钩，不能用来搞活分配，干多干少一个样。这次调整，按照省里的精神，明确取消了5项奖，对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扩大了单位自主权，也更符合事业单位的特点，就是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以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为依据，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

今后，我们将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加大对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分配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促进事业单位建立符合各自单位实际的、科学高效的绩效分配方案，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此页无正文)



主管领导姓名：夏卫华 联系电话：0722-3230489  
经办人姓名：王亚星 联系电话：0722-3232307  
邮 政 编 码：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各1份